

中国工商银行（ 资产托管部 北京分部 ）

托管人履职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在对兴诚-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，托管人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资产净值的计算、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、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，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所提供数据确认一致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已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兴诚-光耀债券增利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，以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

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

2020年10月23日